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2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

賴惠煌

被告 鍾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68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2,6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5,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益菖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品傳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

01 保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4時1分許，沿南投縣埔里鎮
02 愛蘭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愛蘭橋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
03 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後方，因未
04 注意車前狀態，不慎自後撞擊原告保車，致車輛受損。原告
05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益菖鋁業有限公司車輛維修費用10萬5,79
06 0元，又原告保車於113年3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
07 之車齡為8月，扣除零件折舊後，車輛回復費用為8萬2,686
08 元（細項：零件7萬0,816元、工資1萬1,870元）。爰依保險
09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供本院審酌。

1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8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0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1 (二)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擊原
22 告保車，致車輛受損，經原告理賠益菖鋁業有限公司維修
23 費用10萬5,79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4 單、汽車行照、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立汽車）
25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可參（本院卷第
26 17-37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7 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被告應依保險
30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31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4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6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7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08 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9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0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12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1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
14 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
15 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16 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

17 (四)查原告保車維修費用細項為零件9萬3,920元、工資1萬1,8
18 70元，有上立汽車估價單可參（本院卷第23-27頁），參
19 照現場事故照片、車損照片顯示，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後
20 車尾，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
21 1萬1,870元不予折舊外，其餘9萬3,920元之零件費用，自
22 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3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4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2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8 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
30 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3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1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原告保
02 車係於113年3月出廠，有汽車行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
03 頁），是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10月18日止，實際
04 使用年資為8月，應以7萬0,816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
05 原告保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原告保車之回復費
06 用應為8萬2,686元（計算式：70,816+11,870=82,686
07 元）。

08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3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5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7 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19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
20 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67
21 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
22 即113年12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
23 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27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0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93,920 \times 0.369 \times (8/12) = 23,104$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920 - 23,104 = 70,816$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洪妍汝